

股票简称:ST大晟 股票代码:600892 公告编号:临 2020-040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股权分置改革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项目的保荐机构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原“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机构委派金仁杰先生担任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项目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近日收到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专项说明》及《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更名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金仁杰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于士迁先生继续执行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持续督导工作,继续履行相关职责。本次变更不会影响保荐机构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持续督导的相关工作。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于士迁先生。

于士迁先生简历:
于士迁,现任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先后参与或负责:普联软件创业板 IPO、晨鸣纸业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莱钢集团工会股权激励等项目,以及多家拟上市公司的改制辅导工作,具有多年证券投行从业经验。

特此公告。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20-053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部分房产解除查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并表企业深圳市赛格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新城市”)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龙岗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9)粤0307财保652号之一。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民事裁定书(2019)粤0307财保652号之一主要内容如下:
申请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被申请人:深圳招商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赛格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余明生、余达斌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裁定:公司完成了注册资金的实缴义务,解除对被申请人赛格新城市名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赛格新城市广场1号楼二至五层的房产(不动产证号: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登记0112761号)的查封措施。
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关于本次房产被查封的相关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23日、2020年

6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孙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的公告》及《关于控股孙公司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

经查询,赛格新城市本次解除查封的房产因赛格新城市已履行担保责任而解除抵押。

二、对本次公司及赛格新城市的影响
本次房产解除查封及解除抵押事项对赛格新城市的日常房产销售将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9)粤0307财保652号之一。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3200 证券简称:上海洗霸 公告编号:2020-079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暨减持达到1%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徐爱东女士持有公司IPO前股份及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股份合计5,598,113股(该批股份已于2020年6月1日上市流通),占公司总股本的5.261%。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0年6月2日,徐爱东女士披露减持计划,拟在2020年6月25日至2020年8月3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1,013,027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
截止2020年7月9日,徐爱东女士前述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原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施既定减持计划的结果。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徐爱东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原持股比例的5.261%减少至4.5261%,持股变动比例为1.0000%,业已成为公司持股5%以下的股东。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来源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徐爱东	5,598,113	5.261%	5,598,113	其他方式取得,5,598,113股

备注:上述股份来源为IPO前股份及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而获得。
上述减持主体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的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徐爱东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居住地	上海市黄浦区毛家湾路**弄*号楼*室
通讯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毛家湾路**弄*号楼*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7/10

证券代码:603013 证券简称:亚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7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披露的公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上述权益变动,乃系相关股东实施其2020年6月2日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公告编号:2020-048)的结果。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系相关股东通过减持公司股份满足其个人资金需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否 是

三、减持股份变动达到1%的说明
截止2020年7月9日,徐爱东女士实际减持股份数量为1,013,000股,减持(权益变动)比例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0000%(四舍五入)。
相关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关减持计划的规定。
特此公告。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0-058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四川盛邦创恒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盛邦”)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四川盛邦	否	839万股	7.24%	1.35%	2019-9-5	2020-7-8	鲁信银行
青岛盛邦创恒	否	400,000股	0.34%	0.06%	2019-10-31	2020-7-8	万忠信
姜勇	否	6,000股	0.005%	0.0001%	2019-12-30	2020-7-8	康桥银行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2578 证券简称:闽发铝业 公告编号:2020-041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黄长远先生办理股份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用途
黄长远	是	1200	28.89%	1.21%	否	2020年7月8日	办理解除质押之日	上海城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转让协议保证金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黄天火及其一致行动人黄长远、黄印红、黄文乐、黄文喜和黄兰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0-038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1-6月主要经营指标完成情况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便于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现将公司2020年1-6月主要生产经营指标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一、发电量情况:公司所属各发电企业累计完成发电量149.85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7.98%;其中:水电完成发电量6.27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4.05%;火力发电量84.54亿千瓦时,同比增长9.6%;风电及光伏等新能源发电0.03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4.37%。
二、天然气销售情况:公司所属湖北省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完成天然气销售量9.62亿立方米,较去年同期下降20.94%。
三、煤炭销售情况:公司所属湖北省煤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完成煤炭销售量322万吨,较去年同期下降6.88%。
四、蒸汽销售情况:公司所属湖北能源东湖燃热电厂完成蒸汽销售量28万吨,较去年同期下降4.18%。
上述主要经营指标完成情况系公司初步统计数据,提醒投资者不宜以此数据而对公司业绩、生产经营进行推测和判断。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9日

证券代码:300719 证券简称:安达维尔 公告编号:2020-063

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01月01日至2020年0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165.06%-183.2%	盈利:170.80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000万元-3300万元	盈利:170.80万元

注:上表中“元”均指人民币元。
二、业绩预告审核审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加,主要原因有:
1、报告期内,公司充分调动全员积极性,疫情防控和科研生产两不误,保证了

各项均按照公司既定战略及年度经营计划有序推进。重大项目的科研工作、全面质量管理提升工作、预算管理和程序手册优化工作均有序推进,同时重大商机获取及业务开拓也进展顺利,有效降低了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并且还实现了公司经营业绩稳步增长,其中机械防腐涂装业务增长突出,实现主营业务利润的增长。
2、本报告期内,国家在疫情期间推出的社保优惠政策使得公司相关费用减少。
3、公司收到的增值税退税同比增加,使得利润增长。
4、报告期内,公司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约为55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2020年半年度业绩的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20-060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30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部门就《问询函》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20年7月9日前将有关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管理层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中的问题进行认真核查及回复,截至目前,相关中介机构核查意见正在流程中,公司预计无法按期完成回复和对外披露工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公司争取于2020年7月10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

所报送《问询函》书面回复及相关资料,及时对外披露。
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980 证券简称:华盛昌 公告编号:2020-012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报案后收到《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就网上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中伤公司,损害公司形象、扰乱市场秩序、造成恶劣影响的行径已向公安部门报案。近日,公司收到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出具的《立案告知书》。其主要内容为:公司所报事项,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认为符合立案条件,现已立案侦查。

公司将继续关注该案件进展情况,积极配合司法机关的调查工作,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2020-043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业务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诉讼阶段:执行中
●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香溢金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溢金联)、浙江香溢融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溢担保)为案件被告。
浙江大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宋集团)、浙江前门江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宋行标、宋美丽、冯光富、甘明亚、宋崇德、浙江三鼎公司、宋崇德、宋崇德其他公司申请破产清算,法院已受理,公司已向管理人递交债权申报材料。
一、诉讼事项基本情况
1、10月12日,公司控股子公司香溢金联、香溢担保以自有资金分别委托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萧山支行(后更名为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分别向杭州萧山支行、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以下简称:杭州联合银行)借款2000万元、3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0年12月10日至2011年6月7日,后展期至2011年9月7日,借款利息为18%/年。宋行标、宋美丽、冯光富、甘明亚、冯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借款逾期后,大宋集团未能按时归还贷款,公司多次催讨无果,2013年6月6日,香溢金联、香溢担保向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日,法院就上述两个案件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2013年12月24日,香溢金联和香溢担保分别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就上述案件出具的(2013)杭上商初字第764号民事判决书和(2013)杭上商初字第765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为:1、大宋集团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香溢金联借款本金2000万元、归还原告香溢担保借款本金3000万元;2、大宋集团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香溢金

联违约金1000万元,支付原告香溢担保违约金1500万元;3、香溢金联、香溢担保有权对大宋集团提供的位于绍兴市原外山组团江家湾二期约4000平方米的12666.67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按抵押权登记顺位优先受偿;4、香溢金联有权对浙江前门江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位于湖州市南浔泰安路西苑共67处房产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按抵押权登记顺位优先受偿;5、保证人宋行标、宋美丽、冯光富、甘明亚、冯超在原告香溢金联、香溢担保债权对大宋集团提供的抵押物行使抵押权后不足清偿部分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14年6月,香溢金联、香溢担保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后续执行一直无进展。
(详见临时公告:2013-023、2013-052)
二、进展概况
通过公开信息,公司获悉大宋集团已被其他公司申请破产清算,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已裁定受理,并指定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浙江正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江中正律师事务所担任大宋集团破产管理人。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20年7月24日召开。
目前,香溢金联、香溢担保已向联合管理人提交了债权申报材料。
三、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抵押物绍兴外山组团江家湾二期为第一顺位抵押,抵押物湖州市南浔泰安路西苑共67处房产为第二顺位抵押,但抵押物处置难度较大,变现金额也难以确定,且大宋集团进入破产清算,公司实际可收到的分配执行款存在不确定性,目前尚难以准确评估上述事项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大宋集团破产清算事项,采取合法有效举措维护公司权益,并将视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渤海汽车 公告编号:2020-043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每股现金红利0.01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16	-	2020/7/17	2020/7/1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22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式: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50,515,51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505,155.18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16	-	2020/7/17	2020/7/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以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43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标项目概况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在核电及新能源、电力、轨道交通、建筑和化工等市场领域中标的重要合同累计金额为40412.36万元,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9.87%。现将中标项目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市场领域	招标单位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万元)
1	核电及新能源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太平岭核电12号机组项目	6717.86
3		防城港核电二期工程	防城港核电二期工程	1596.45
4		防城港核电二期工程	防城港核电二期工程	1021.22
5	电力	批复国家电网局	批复国家电网局和扩建项目	4853.80
6		浙江江安城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三门口水电站	3749.88
7		中核集团核电运行保障有限公司	津巴布韦中核集团核电运行保障项目	2982.47
8	轨道交通	中国电建集团成都电力金具有限公司	常州兴文管网改造项目	1220.73
9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郑州市轨道交通3号线一标	2330
10		山东昌盛贸易有限公司	海南有轨电车项目	1500
11	轨道交通	中铁一局集团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	西安地铁六号线一期-三期工程	1064.68
12		中铁四局集团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	常州市轨道交通2号线机电工程	1234.66
13		中铁物贸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轨道交通工程	1802.75
14	建筑	中铁一局集团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	杭州地铁机场站机电工程	1320
15		中国电建集团成都电力金具有限公司	云南楚雄中核项目	3689.24
16		中核一局集团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	南昌地铁安置房项目	2358.62
			110号风电场EPC项目	2968
			合计	40412.36

注:序号4批复国家电网局换流站EPC项目金额是根据约定的外币汇率换算的人民币金额。
1. 中标项目的执行将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2. 中标项目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三、风险提示
上述项目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经济、政治、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计的不可抗力因素,有可能会造成不能履约或延期履约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日

A 股代码:601390 A 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 2020-047
H 股代码:00390 H 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新增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累计新增借款情况披露如下:
一、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披露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上年末净资产	2454.75
上年末借款余额	2184.70
截至月末末	2020年6月
累计月末的借款余额	2171.34
新增新增借款金额	526.64
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的具体比例	21.45%
达到信息披露条件的比例	2.0%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新增借款类型	新增借款额
银行借款	477.54
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59.98
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小额贷款	0.00
其他借款	-10.48
合计	526.64

三、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新增借款主要为银行借款,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产生的。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经营状况稳健,盈利能力良好,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有充足的支付能力确保上述借款按期还本付息,上述新增借款对公司的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年末净资产外,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0日